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1. 目的

本董事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

- 载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准则及程序；
- 确保本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具备切合本公司业务所需的技巧、经验及多元观点；及
- 确保本公司的董事会的持续性及维持其领导角色。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提名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新董事及连选连任的董事）。

3. 责任

董事会可将其有关甄选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权力及职务的事宜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除另有所指明之外，甄选并委任董事的最终责任由全体董事承担。

4.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包括新董事及连选连任的董事）

4.1 准则

在评估及挑选候选人担任新董事时或董事应否获连任时，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应考虑下列准则：

- 品格与诚实。
- 资格，包括专业资格、技巧、知识、服务任期及与本公司业务及策略相关的经验，以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为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而采纳的任何可计量目标。
- 根据《上市规则》，董事会需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以及参考《上市规则》内列明候选人是否被视为独立的指引。
- 候选人的专业资格、技巧、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方面可为董事会带来的任何潜在贡献。

- 是否愿意及是否能够投放足够时间履行身为董事会成员及担任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委员的职责。
- 其他适用于本公司业务及其继任计划的其他各项因素，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可在有需要时修订有关因素。
- 其他载列于本公司章程的条件（如有）。

4.2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 (i) 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可从各种途径招揽新董事人选，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晋升、调任、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根据本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有表决权的所须股份总数的股东或管理层其他成员或外部招聘代理人的各提名或推荐。
为避免产生疑问，就任何经由监事会或股东提名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选举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应依据本政策评估该候选人，以决定该候选人是否合资格担任董事并建议给董事会(如适用)及/或股东。
- (ii) 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议(如适用)及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或相关详情)后，依据本政策评估该候选人，以决定该候选人是否合资格担任董事。
- (iii) 如过程涉及一个或多个合意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应根据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选人的证明审查(如适用)排列他们的优先次序。
- (iv) 提名委员会随后应就委任合适人选担任董事一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如适用)。
- (v) 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应就于股东大会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东提出建议。

(b) 连选连任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须依据本政策评估该连选连任的董事，以决定该董事是否合资格继续担任董事。

5. 监察及报告

本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及获采纳的董事选拔及提出建议的过程和准则，应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予以披露。

6. 定期检讨

提名委员会将会定期为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及本政策举行检讨，并在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以完善企业策略及切合业务需要。

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